

## 子女教育補助表 (102年10月29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)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	分	支	給	數	額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	立				13,600
	私	立				35,800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		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			10,000
	私	立				28,000
	夜間部				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			7,700
	私	立				20,800
高中	公	立				3,800
	私	立				13,500
高職	公	立				3,200
	私	立				18,900
	實用技能班					
國中	公	私	立			500
國小	公	私	立			500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 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 -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  -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 -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 -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 -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 -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 -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 -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-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。  
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除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，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，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